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第一九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第二一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崔應望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蔡登榮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廷楨為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筠連縣縣長張會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邱瑞荃署四川筠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貴州安龍縣縣長張會復、署貴州清鎮縣縣長李大光、署貴州荔波縣縣長汪漢另有任用，署貴州松桃縣縣長李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劉季洪署教育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特派劉侯武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棣華、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嘉詔、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元放另有任用，趙棣華、胡嘉詔、馬元放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關吉玉、成靜生、金宗華、余念善、鮑殊明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關吉玉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成靜生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金宗華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九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二五八零號函開，「案查抗戰時期，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前由軍事委員會擬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本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本年六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奉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惟警察究非軍人，其審判機關似仍應為普通法院，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據甘肅省政府呈，為奉行政院呂字第二八七七號密令，以警察犯逃亡罪，應送由軍法機關審判，顯與本會通令不符，究竟由何種機關審判之處，請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為要。此令。

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為要。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獎。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發。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簽發。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發。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簽發。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發。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簽發。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發。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簽發。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發。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簽發。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淑芳、楊淑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曠先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惠全等十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新有等三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志忠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牧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牧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袁大遠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表均悉。唐軍烈等三員准給子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焦廣聚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勇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曹振輝華勇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靜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士伯等六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華欽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季初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法院推事向澤藩暨上海分庭推事孫原在職病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轉重慶同心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請鑒核轉存一案，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鈞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登富等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耀南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德勉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公安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明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宗齡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錦標等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河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第十二行政督察區所屬開封縣，改劃歸第一區管轄一案，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湖北竹谿縣縣長謝懷鼎，前湖北第十一區保甲督察員兼查禁鴉片委員朱應樞違法濫職一案，前准湖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議決，謝懷鼎、朱應樞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該朱應樞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湖北省政府執行外，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恩平縣民黃作超因圳水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請飭局發給江西省第九、第十、第十一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印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廷先等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正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陶建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卓鈺等二百六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尹桂卿等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徐文彬等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羅平桂等十一名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世傑等八十一名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呈擬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轉呈鑒核備案，並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辦理。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遵照。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雲貴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廖德標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喻智仕等四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沈玉賢等三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潘桂樹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廷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雲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朝林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少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凌雲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耀文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審核傷亡員警潘子清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請卹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八零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建設委員會呈擬該會結束辦法，請核示一案，經本院第三三次會議分別核定，呈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茂名縣政府印信使用已久，字跡模糊，請核轉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給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裁角壽章，請核轉註銷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飭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東莞縣政府印信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給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代電擬具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除令准照辦並分別函行外，謹同該辦法，呈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勇左鄉被水冲崩淹沒民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貴州劍河縣故縣長高煥龍山。呈悉。已有明令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故參政員張耀曾。呈悉。已有明令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二〇三號呈一件，呈請飭局給發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開防小車，以便轉發領用。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已故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蔚，並令考試院轉飭該部從優給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屈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一九五號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項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特種考試

二 高級監工員考試

三 監工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密制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該局或高級監工員之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監工員之考試

第五條 前項各項工程人員之考試均分口試與筆試

第六條 特種考試

一 總理選拔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測繪

五 工程常識

第七條 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選拔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測繪

五 工程常識

第八條 前項工程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任用機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委託辦理之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

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

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

公報，未能如期出版。

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

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

恢復常態，諸希

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六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三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三元
第五版	每行每日三元
第六版	每行每日三元
第七版	每行每日三元
第八版	每行每日三元
第九版	每行每日三元
第十版	每行每日三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一九六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滄字第五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五九號 令監察院

滄字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滄字第五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滄字第五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滄字第一九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姬士文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徐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甯靜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委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凌瑞拱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九六號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將駐那威公使館一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羅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雷孝敏為駐那威公使館一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外交部部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胡博淵為經濟部技監，皮作瓊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經濟部部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朱起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交通部部長 席 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顧祝同另有任務，願祝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八日十月五日慶字第三七三四號呈稱，

「案據本院審計部呈稱，「查公庫法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現距該法施行日期甚近，本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情形，屆期是否依法辦理，亟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惟在收支事務簡單者，因可隨時前往辦理，而於收支事務繁複者，若不先期通知，預為整理，臨時難免發生困難，滯礙進行。茲擬從經費部份先行着手，次就收入部份，逐步進行。為此懇祈鑒察，賜准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九六號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呈轉北平研究院請將該院二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改按二十六年度未經緊縮之七成予以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就原提書面開會審查，並聽取該院院長李書華口頭報告，其悉所屬植物研究所原在陝西，藥物及罐頭兩研究所原在上海，抗戰軍興以來，工作迄未停頓，其他物理化學生理動物史學各研究所，亦皆陸續遷復，各就當前急務，如軍用化學、西南動植物為其研究對象，期有實際供獻，尤以研究中國藥物性能，從而判別舊說是非，確證者，已達三十餘品，但原有研究人員限於經費，未能全體復工，又該院重要圖書儀器，均已由平運出應用，未遭淪陷，運費皆暫借墊，亟待償還，案經審議結果，僉以該院各所工作，皆能繼續切實進行，擬援中央研究院先例，將該院二十八年度經常費自十月份起，恢復二十六年度舊額之七成九折計算，應請核定追加二萬四千三百圓」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主 席 林祥熙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本府茲於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日發表宣言，勸勉軍民並重行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發覺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概無效。文曰：「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緒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櫫數義，勗我軍民。溯自盧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為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為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輝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為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餒，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為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為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佔領區內，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欺騙，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行申明，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等語。除通行外，合即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崇禮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希文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潘國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慶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興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炳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兆麟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兆麟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炳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奇芳等八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正世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鴻年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德勝等五十七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崇英等一百七十八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哲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春廷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零二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給熱振呼圖克圖等采玉勳章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照辦。熱振呼圖克圖等六員並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更新等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光先等十六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紹賢等十六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壯勤榮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仲達等十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寶清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况敷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特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照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哈操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成新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慶基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廷郁等四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萬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季崇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雲逢增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祥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家駒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燾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中傑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其德統伊斯斯通知當選國書，並擬具符覆國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笑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保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熙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聲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錢通卿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世傑等五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大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全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子傳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東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郭就文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子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九如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鳳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雲書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余志民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坤等十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